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775號

原告 駿永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如駿

訴訟代理人 張子恒律師

湛址傑律師

被告 祐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誠

訴訟代理人 張祐仁

張鼎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8,8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3,317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向被告承攬「中油大林廠H2區綜合大樓等RC
建築工程」（下稱中油大林廠工程），經完工驗收後，收到被
告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2紙，原告於1
15年4月17日始持系爭支票向銀行提示請求付款，竟遭銀行
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
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認諾原告之請求等語。
-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乃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

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。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及退票
理由單、工程議價單、結算協議書及完工驗收審查表為證，
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
第3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
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幣1,008,8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被告認諾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
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3,317元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
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
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甘真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顏督訓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 幣）	提示日	票據號碼	備註
1	14年11月30日	50萬元	115年4月17日	RD0000000號	

(續上頁)

01

2	104年1月15日	50萬8,840元	115年4月17日	AM0000000號	
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